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 日期 : 2014年7月8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 出席委員 : 黃碧雲議員(主席)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 缺席委員 :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周嘉慧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
陶文慧獸醫

議程第I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朱蘭英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2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926/13-14(01)、CB(2)1929/13-14(01)、
CB(2)1987/13-14(01)及(02)、CB(2)1993/13-14(01)
及IN16/13-14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防治鼠患措施提供的資料文件；
- (b) 立法會議員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於2014年3月27日舉行會議後就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為附近居民帶來的禽流感健康風險及野鳥在深水埗區造成滋擾作出的轉介；
- (c) 郭家麒議員於2014年6月23日就有關日本腦炎本地確診個案的函件；
- (d) 政府當局對郭家麒議員就有關日本腦炎本地確診個案的函件所提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 (e) 政府當局就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提供的資料文件；及
- (f)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台灣的農業政策擬備的最新資料便覽。

II. 為加強規管寵物買賣而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立法會CB(2)1955/13-14(01)及(02)號文件)

2.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139B章)(下稱"《規例》")的立法建議，藉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包括狗隻繁殖和售賣活動，從而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55/13-14(01)號文件)。

3.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規管寵物買賣"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955/13-14(02)號文件)。

4. 委員亦察悉貓朋狗友在會議上提交省覽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010/13-14(01)號文件)。

就規管狗隻售賣及繁殖而建議的牌照／許可證制度

5. 就梁家傑議員有關規管動物繁殖者及寵物飼養人士的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目前，寵物飼養人士售賣自養的寵物(及牠們的後代)無須領取動物售賣商牌照。在《規例》的修訂建議生效後，任何人如售賣狗隻將須受到管制，並須領取牌照或許可證，不論涉及的狗隻數目為何及有關的狗隻是否屬於該人的寵物或該寵物的後代。任何人在某一處所飼養不多於4隻未絕育母狗，並將用作繁殖的母狗或牠們的後代出售，便須領取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任何人在某一處所飼養5隻或以上未絕育母狗，並將用作繁殖的母狗、牠們的後代或其他狗隻出售，便須領取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寵物主人出售所擁有的單一狗隻，必須領取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並將獲准在10年期間內領取最多3份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

6. 王國興議員支持為動物繁殖者推行兩級的發牌制度(即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及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陳恒鑽議員擔憂，批出動物繁殖者牌照的門檻過高，或會推高寵物價格，影響消費者的利

益，他認為領取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及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的建議要求屬合適。副主席亦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擬提出的立法建議，以進一步加強保障動物福利。

7. 何秀蘭議員認為，批出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及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的門檻偏低，使一些商業繁殖者以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的名義作掩飾而進行的非法寵物買賣活動，會因此成為正當行為。依她之見，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應在動物繁殖者牌照的發牌條件內訂明用作繁殖的母狗可生產後代數目的上限，並設立有效的機制，追查用作繁殖的母狗的所有後代的下落。

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及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的持有人須遵從一套發牌條件。漁護署會到該牌照下的處所進行巡查及放蛇行動，以監察持牌人有否遵從發牌條件。根據有關建議，違反發牌條件的最高罰款會由1,000元提高至50,000元，較現時的罰款水平有50倍的增幅。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及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補充，發牌條件內已就母狗的繁殖年齡及可生產後代數目的上限施加限制。漁護署會每月一次到持牌處所進行探訪，監察用作繁殖狗隻及其後代的健康狀況，以及有關處所的衛生情況。在持牌處所內售賣的所有狗隻必須植入微型晶片，以提供資料，方便漁護署搜尋繁殖者的聯絡方法。

9. 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收緊規定，只容許同一名申請人在10年期間內可獲簽發最多3份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的建議是向前踏出的一大步，但她不滿政府當局在動物福利團體一再要求下，仍不願意考慮發出適用於所有類別動物繁殖者的單一牌照。她仍認為，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會鼓勵寵物飼養人士售賣其本身的寵物。她亦對私人寵物飼養人士可能透過其他人申請許可證，藉此逃避擬設的限制表示擔憂。

10.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解釋，每份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僅適用於一宗買賣及一頭狗

隻，並只容許同一名申請人在10年期間內可獲簽發最多3份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政府當局一直鼓勵對寵物的終身承諾，並認為擬議的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會有助防止濫用許可證制度。

11. 毛孟靜議員擔憂，若政府當局沒有對所發出的牌照數目訂定上限，動物繁殖者的數目會大幅增加。梁家傑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詢問《規例》的修訂建議會否導致私人動物繁殖者的數目增加，並要求當局就現有的私人動物繁殖者的數目提供資料。

12.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市場上的私人動物繁殖者數目約為200至300名。由於寵物飼養人士的數目維持穩定，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立法建議不會導致業餘動物繁殖活動大幅增加。反之，若把業餘動物繁殖者的繁殖活動納入規管，業餘動物繁殖者的數目或會減少。

13. 對於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的做法會違反有關私人財產擁有、取得、使用、處置等權力的《基本法》第105條的觀點，陳家洛議員表示關注，他並不信服政府當局認為動物為其飼養者財產的立場。依他之見，動物的生命應受到尊重，而業餘動物繁殖活動應受到嚴格規管。

1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重申，《規例》的修訂建議旨在加強規管動物買賣及繁殖和售賣狗隻。在修訂建議生效後，任何人士售賣狗隻將須領取牌照或許可證，不論涉及的狗隻數目為何及有關的狗隻是否屬於該人的寵物或該寵物的後代。當局並建議把違反發牌條件及非法售賣動物的罰款大幅提高。

15. 就政府當局的回應，陳志全議員表示，他支持提高罰款的建議，並希望法庭會對相關罪行施加較高的罰款水平，以收到更大的阻嚇作用。

修訂建議的執法

16. 副主席詢問，對於一些無牌動物售賣商以 "免費轉讓擁有權" 的名義售賣其狗隻，並就運送及防疫注射收取服務費，當局如何執法。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答覆，在修例建議下，任何涉及金錢交易的狗隻擁有權轉讓均會被視為販賣動物的行為。

17. 主席、毛孟靜議員、梁家傑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均關注漁護署是否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執行修例建議。主席詢問，若業餘繁殖者的數目在設立兩級發牌制度後大幅增加，是否有足夠的人手進行執法。毛議員、梁議員及陳議員對政府當局規管業餘繁殖者大多設於住宅大廈的繁殖處所的計劃及策略表示關注。

1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為繁殖及售賣狗隻人士推行發牌制度會有助發展一個動物繁殖者的詳盡資料庫，方便漁護署人員進行定期探訪及巡查，以確保他們遵從法例。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及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補充，漁護署會按照既定機制取得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其執法能力。漁護署日後在巡查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持有人飼養狗隻作繁殖或出售用途的持牌處所時，會採取風險為本的方針。漁護署會按情況靈活地調配其人手資源，以配合其運作需要。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漁護署目前有約20名人員負責到持牌處所進行巡查，並約有5名人員專責監察在網上進行的售賣狗隻活動。

19. 王國興議員詢問，在修訂建議生效前，政府當局會否採取中期措施，以保障動物福利。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重申，在現行的《規例》下，所有動物售賣商必須領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發出的動物售賣商牌照。不過，售賣自養的寵物(及牠們的後代)可無須領取動物售賣商牌照。因此，漁護署將須藉採取放蛇行動，以偵查一些商業繁殖者以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的名義作掩飾而進行的非法寵物買賣活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檢

控。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建議的立法程序，以維護動物福利。

20. 麥美娟議員雖然支持盡快推行修訂建議，但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在推廣動物福利方面的公眾教育工作。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表示，漁護署已成立一支專責隊伍，負責擬訂和推行深化教育和宣傳計劃，例如到學校及屋邨舉行講座，以宣揚愛護動物和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等信息。漁護署亦與多個動物福利機構(如愛護動物協會)合辦教育活動，以提高兒童對動物福利的認識。

21. 麥美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促進狗隻繁殖業運作的措施，在香港土地空間有限的環境下提供妥善的動物繁殖設施。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解釋，有意向漁護署申請動物售賣商牌照的動物繁殖設施經營者，必須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定。若他們有意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中使用劃為"農業"的土地作"動物寄養所"用途，必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6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如有需要，漁護署可就跟進規劃許可申請，協助申請人與規劃署及地政總署聯繫。

22. 毛孟靜議員及主席察悉，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及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持有人及其員工將均須參加適當的培訓並遵守營業守則，以作為持牌條件之一，他們詢問培訓的詳情。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表示，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會訂定培訓課程的範圍及最短修讀時間。培訓提供者繼而會根據課程範圍就培訓課程訂定具體的內容及技能評估。培訓課程的參加者將需繳付培訓課程的費用。應主席要求，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答應在培訓課程備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課程的資料，包括例如課程的內容；以及繁殖者在完成課程後須否及如何接受評估。麥美娟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安排培訓課程在資歷架構下取得認可，以確保已受訓的繁殖者具備有關能力。

把建議發牌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及其他動物

23. 王國興議員詢問把建議發牌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及至貓隻的時間表。毛孟靜議員關注建議發牌制度的適用範圍會否進一步擴大至包括更多動物的物種，如爬行動物。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實際數據顯示，狗隻在寵物市場所佔比率最高，亦是最需要受保護的一類寵物。根據過往的調查記錄及定罪個案，畜養作繁殖用途的狗隻，其福利受到損害的比率和程度往往較其他類別的寵物為高。由於當局已推行狗隻的微型晶片計劃，擬議規管將首先適用於狗隻。政府當局會留意新規管措施的成效，並在稍後評估是否有需要把規管範圍擴及貓隻及其他寵物。

議案

24. 毛孟靜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

"本委員會要求當局重新考慮就「為加強規管寵物買賣而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修訂中，改為發出劃一高門檻牌照，令條例更容易執行，動物權益及福利更受保障。"

(Translation)

"This Panel calls upon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sider afresh, as far as the 'amendments to the Public Health (Animals and Birds) (Animal Traders) Regulations for better regulating pet trading' are concerned, the issuance of a single licence with a high threshold instead, so as to allow easier enforcement of the Regulations and better protection of animal rights and welfare."

25.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修訂《規例》，以加強規管繁殖及售賣狗隻的建議曾在事務委員會先前的會議上討論。據他記得，委員並無對擬議的兩級發牌制度提出反對意見。他因此不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

26. 鍾樹根議員不同意毛孟靜議員就發牌規定訂定高門檻的意見，並擔憂這會導致寵物繁殖及買賣市場出現壟斷。

27. 主席把毛孟靜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5名委員對議案投贊成票，7名委員反對及一名委員投棄權票。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III. 骨灰龕政策 —— 三管齊下策略

(立法會CB(2)1955/13-14(03)及(04)號文件)

28.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為落實骨灰安置所政策而採取的三管齊下的策略，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55/13-14(03)號文件)。

29.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骨灰龕政策 —— 三管齊下策略"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955/13-14(04)號文件)。

30. 委員亦察悉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022/13-14(01)號文件)。

公眾龕位的長期供應

31. 關於政府當局在全港18區物色到的24幅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用地，田北辰議員及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只就3幅土地取得相關區議會的支持。田議員詢問其餘21幅土地的進展情況。主席懷疑政府當局有否竭盡所能，為在所有18區提供新公眾骨灰安置所設施爭取區議會的支持。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每項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推行時間表。

3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已竭盡所能，在所有地區提供新的公眾骨灰安置所設施。她指出，考慮到不同用地的情況各異，當局正解決各項問題，包括交通評估、可行性研究、基建

政府當局

設施等。在現階段或不可能就所有用地提供具體的推行時間表。

33. 郭家麒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尚未配售的龕位或在未來兩至三年發展的骨灰安置所提供的新龕位約有100 000個，以及若18區的擬議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均獲得支持，則預計累積至2031年會有數十萬個公眾龕位供應。他關注到公營及私營骨灰安置所設施可提供的龕位數目能否應付骨灰龕位的預計需求。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編配新公眾龕位輪候冊內的現行申請人數目及輪候新公眾龕位的申請人在2031年的估計數目提供資料。他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為輪候編配永久龕位的申請人提供暫時的骨灰存放設施。

34.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自2014年1月2日起已取消每個龕位可存放骨灰份數的限制，容許申請人增加在每個龕位存放的骨灰份數。同樣地，食環署亦放寬了"親屬"的定義。此外，政府當局正計劃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A章)，藉放寬"近親"的定義和容許在須起回骨殖墓地安放骨灰，放寬共用華永會家族龕位(及墓地)的申請資格。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郭家麒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35. 張國柱議員及胡志偉議員雖支持取消每個龕位可存放骨灰份數的限制，但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在這方面作出足夠的宣傳。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在取消限制前，每個標準龕位或家族龕位獲准存放的骨灰份數分別為2份及4份。放寬可存放在一個龕位的骨灰份數可盡量善用骨灰安置所。

推廣綠色殯葬

36. 郭家麒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同樣關注到綠色殯葬使用率偏低的問題，包括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放骨灰，以及透過"無盡思念"網上追思服務追悼先人。郭議員指出，綠色殯葬的使用率在每年死亡人數中只佔約8%。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本港的綠色殯葬使用率定下目標。

37. 張國柱議員、鍾樹根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副主席均認為，龕位的供應不足以應付需求，而綠色殯葬可解決骨灰安置所設施不足的問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廣及公眾教育，以改變市民大眾的心態，並鼓勵更多人選擇綠色殯葬。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邀請主要官員及立法會議員簽署綠色殯葬約章，承諾他們會使用綠色殯葬。

3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 ——

- (a) 政府當局正採取步驟，鼓勵盡量善用龕位，以及藉改變大眾的心態及鼓勵社會人士接受這個更環保及可持續的骨灰處理方式，推廣綠色殯葬；
- (b) 在2007年至2014年(至2014年6月30日為止)期間，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放骨灰的宗數分別為9 779及4 142宗。為鼓勵更多市民使用紀念花園及提供更多選擇，當局已在新的公眾骨灰安置所用地興建面積更大的新紀念花園；及
- (c) 改變大眾的心態及讓綠色殯葬深入民心需要時間。

39. 張國柱議員詢問為海上撒灰而提供的渡輪服務，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就此回應時表示，為鼓勵海上撒灰，食環署已簡化申請程序，並為市民提供免費的渡輪服務。免費渡輪服務的班次已由2010年推出時的每月1班增加至現時的每月4班。自2012年1月起，食環署進一步改善免費渡輪撒灰服務，使用每程載客量超過300人(即為約25個家庭提供服務)的較大型渡輪，亦備有設施方便進行不同宗教儀式。為方便渡輪服務的使用者，食環署會預先與使用者溝通，確認他們為先人選擇的紀念儀式及出席儀式的家人數目。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渡輪服務的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加強服務。

40. 副主席及鍾樹根議員對執行規管海上撒灰的規則提出類似的關注。他們表示，有漁民投訴指有骨灰甕被棄置在指定撒灰範圍以外的水域。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加強推廣綠色殯葬的工作前，加強執行規管海上撒灰的規則。

增加公眾龕位的建議措施

41. 胡志偉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能立即推行建議措施，包括就不同的骨灰龕樓訂明不同的拜祭時間及在清明重陽兩個或其中一個掃墓時節限制拜祭人士進入個別骨灰龕樓，以解決龕位供應的問題。

42. 田北辰議員表示，政府應尋求與廣東省合作，在該處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以增加香港居民的龕位供應。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類似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與廣東省政府跟進他的建議。

43.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政府當局早年曾就在廣東省為香港居民提供公眾龕位與當地相關當局聯繫，並察悉廣東省當地居民的公眾墳場及龕位供應亦不敷使用。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對田議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認為應優先改善本港的公眾龕位供應及推行《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措施。

44. 為增加重用龕位的供應，陳志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指定的公眾骨灰安置所設施就龕位訂定使用時限。他並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日本骨灰安置所設施外表平和的建築設計，以減低有關設施在外觀及心理上對附近居民帶來的負面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贊同陳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不排除日後可能須訂立新龕位放置骨灰年限的情況。

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

45. 委員雖然原則上支持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建議發牌制度，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但部分委員

擔憂，若《條例草案》不盡早生效，或會出現複雜的情況，包括在等待期間因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結業所帶來的問題。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免受新制度限制安排

46. 王國興議員雖支持《條例草案》，但詢問政府當局把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界定為在1990年1月1日前開始營辦的理據。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在《條例草案》公布時間(即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前已營運並已有骨灰安放於其龕位的骨灰安置所(下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過往的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市民普遍願意接受以某種形式的免受新制度限制安排來處理未能符合所有法定和政府規定的該等場所，但有關安排必須是基於有嚴格規限的理由而作出的。《條例草案》把條例草案公布時間定為截算時間，用以決定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營運的資格。為符合申請豁免資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必須在1990年1月1日前已開始營辦骨灰安置所，並在《條例草案》公布時間後已停售新的或未安放骨灰的龕位。

47. 王國興議員對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申請豁免資格，使該骨灰安置所可繼續營運的豁免安排表示擔憂。他關注到，若獲得豁免資格，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的違例構築物倘獲得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為結構上安全，便會予以保留。陳家洛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4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解釋，為符合申請豁免資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必須(i)在1990年1月1日前已開始營辦骨灰安置所；及(ii)條例草案公布時間後已停售新的或未安放骨灰的龕位。"骨灰安置所開始營辦的時間"是指在龕位安放首份骨灰或出售首個龕位安放權的時間，兩者以時間較早者為準。有關的骨灰安置所已凍結其經營規模(即他或她自草案公布時間起已停止售賣(包括出租)新的或空置的龕位)，並能符合條例草案下的其他規定。當局稍後會就如何符合在建築方面的相關規定提供進一步指引。

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售賣龕位

49. 主席、王國興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家洛議員指出，由於在《條例草案》生效前並無法定規管，他們對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在《條例草案》公布時間後售賣龕位做法深表關注。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對該等不能接受的做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麥議員及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市民對私營骨灰安置所建議的發牌制度的了解，並勸諭他們避免向違規骨灰安置所購買龕位。

50. 主席提及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的意見書，並表示，市民對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在《條例草案》公布時間後售賣龕位做法深表關注。她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考慮向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及位於私人住宅樓宇的骨灰安置所批出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

51. 何秀蘭議員雖支持政府當局作出過渡安排，為已安放在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龕位的骨灰提供暫時存放的建議，但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行動，協助消費者追討他們的財政損失。她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如何保障這些消費者的權益。張國柱議員建議，所有在《條例草案》公布時間後已完成的售賣龕位交易均應由律師處理，而買家已支付的款項應由律師保管。若營辦人可成功申請牌照或暫免法律責任書，律師會向有關的營辦人發放款項。

5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部分營辦商在其私營骨灰安置所仍未符合現行法例及要求前，便聲稱日後必獲發牌，而龕位價格也將會上升，以達致促銷目的。這種促銷手法不可接受。她強調，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若要申請牌照，必須符合土地(包括批地文書)、城市規劃、適用的樓宇安全的安排、處所使用權，以及提交管理方案等規定。申領牌照或豁免書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如需要時間去達到各項相關規定及要求，可向發牌委員會申領暫免法律責任書，以便其骨灰安置所在未獲發牌照或豁免書前可繼續營運，提供服

務。在暫免法律責任書有效期間，有關骨灰安置所不得出售或出租新的或空置的龕位。

5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提醒市民，由於擬設的發牌委員會尚未成立，私營骨灰安置所能否在《條例草案》生效後能繼續運作，仍屬未知之數，目前亦無從預知牌照所規定的骨灰存放上限。政府當局已推出一連串的宣傳工作(透過電台、新聞稿及報章廣告)，提高公眾對購買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龕位所涉及的可能風險的認識。政府當局亦會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進一步鼓勵消費者詳細查詢有關骨灰安置所的經營情況是否符合相關的法例規定。倘若他們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必須訂立交易，消費者應考慮租用而非購買龕位，並要求與營辦人簽訂合約，當中清楚訂明各項細節內容，包括若營辦人最終未能取得牌照，有關撤銷合約、退款及賠償的安排。政府當局亦已提醒營辦人有責任向消費者提供準確、真實和相關的產品說明資料，以免抵觸《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會調查市民舉報違規情況的投訴。在處理個別個案時，海關會考慮實際情況及相關因素，決定有否抵觸《商品說明條例》。

(委員同意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

54. 鍾樹根議員對近期有私營骨灰安置所開設於工廠大廈的個案表示關注。由於營辦人聲稱會在有關骨灰安置所提供數以十萬計的龕位，附近居民擔憂該骨灰安置所會帶來交通擠塞問題，以及環境及噪音滋擾。他促請政府當局回應居民的關注。副主席及陳家洛議員亦關注到，由於申請牌照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會繼續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政府當局可如何回應地區人士的意見。

5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強調，政府當局有多個不多渠道回應私營骨灰安置所附近地區居民的關注。發牌委員會在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時，會把公眾利益列入考慮，並可以在牌照內施加適當的條件。申請牌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就規劃許可及改變

用途向城規會作出申請時，須提供有關交通及人流管制的資料。在城規會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該類申請時，居民亦可表達其意見。城規會或會施加條件，要求有關骨灰安置所減少對附近地區造成的滋擾。

"骨灰"一詞在《條例草案》中的定義

56. 委員察悉，根據擬議的《條例草案》，"骨灰"一詞指人類遺骸經火化後遺留的骨灰，但不包括由骨灰轉化而成的物質，例如人造鑽石、珠寶或飾物。陳家洛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擔憂，若火化後的骨灰轉化成並不包括在"骨灰"定義內的其他粒狀晶體，違規骨灰安置所可能售賣把先人的骨灰以人造鑽石、珠寶或飾物的方式存放的龕位，以避開規管。

57.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政府當局已注意到相關人士容許以環保方式保存骨灰的良好意願已被一些營辦人利用，宣傳他們出售私營龕位，供貯存由骨灰轉化而成的物質，包括人造鑽石、珠寶或裝飾品。政府當局已發出一份新聞稿及其他宣傳品，表示會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商議處理此情況的最佳方法，以杜絕私營骨灰安置所企圖利用這些形式迴避發牌制度，為經營私營骨灰安置所作掩飾。

存在已久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內的空置龕位

58. 陳恒鑽議員及副主席察悉，在暫免法律責任書有效期間，有關骨灰安置所不得出售或出租新的或空置的龕位。在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就營辦獲豁免資格的有效期間，有關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須符合若干訂明條件，包括在獲豁免期間不得出售龕位、不得增加使用密度(就龕位及容器數目而言)。他們指出，有一些情況是，消費者在《條例草案》公布時間前已就違規骨灰安置所的龕位付款，但仍未在這些龕位存放其已故家人／親屬的骨灰。他們關注到在身故前已就龕位付款的先人，以及為其本人或其親屬預留作日後使用的龕位購買人的權利。陳議員及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就凍結存在已久

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龕位所安放骨灰數量的規定採用較靈活的做法。

5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由於存在已久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獲批予豁免涉及特別安排(在該安排下，骨灰安置所無須符合所有法定及政府規定，以及無須取得牌照而繼續營運)，故有需要採用較嚴格的標準，以免機制被濫用。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對於處理在《條例草案》公布前已出售但未安放骨灰的龕位持開放態度。透過食環署通報計劃收集到的資料及核實程序，政府當局將更能掌握實際情況，包括私營骨灰安置所已出售但未安放骨灰的龕位數目。在防止濫用的首要條件下，政府當局會與法案委員會商議處理該等龕位的務實方法。就陳恒鑽議員的進一步提問，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如有需要，食環署可為受影響的消費者提供暫時存放骨灰的設施。不過，該等暫時存放設施將不設拜祭安排。

(委員同意把會議時間再延長5分鐘。)

60. 陳恒鑽議員表示，他原本計劃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公布後，容許在存在已久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空置龕位存放骨灰，條件是有充分證據證明該龕位是《條例草案》公布時間前購買的。不過，由於事務委員會當時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決定撤回其議案。他表明，他會去信政府當局，要求就他的關注作出書面回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接獲陳議員的函件時盡快答覆。

曾討論的其他事項

61. 陳家洛議員表示，紅磡很多居民對豁免殮葬商遵從《條例草案》下的發牌制度的建議深表關注。他們擔憂，殮葬商或會利用豁免安排擴展業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察悉陳議員的關注，並表示，現行法例下已另有對策，以處理將適用於殮葬商的安排。

62. 主席、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陳家洛議員對政府當局針對屯門一個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均表關注。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各有關的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及屋宇署已按情況積極執行其法例及土地租契，包括發出警告信、執行通知書及清拆令，以及提出檢控、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務求遏止私營骨灰安置所蔓延。她表示，由於有關屯門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訴訟正在進行中，現階段不能提供有關執法行動的詳情。

IV.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23日